



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ZHONGXI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HONGQING) CO., LTD.

TEST
REPORT

检验报告

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

众口称赞 信誉为先
WIDELY PRAISED REPUTATION FIRST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科学守信 公正严谨 准确高效

公司简介 Company Introduction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825号2幢2-11-4至2-11-10，成立于2021年12月，注册资金1200万元，是为社会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和出具公证数据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公司秉承以信为先、客户至上，专业专智检测、用心用情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践行“质量强国”，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公司与重庆树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内设五个部门，即：行政部、技质部、业务部、检测部、认证部。公司现有及共享员工2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8人，具有检测资质的20人。

公司现有资产1200余万，共有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内的精密分析仪器100余套。检测设备实验室50多间、建筑面积近2000平方米，拥有环境检测、食品检测、质量认证服务、标准制修订、实验室设计装修运营、代办送检等多元化服务能力。

公司立足重庆，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努力打造成为政府监督管理的强有力技术支撑、广大客户信赖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管家和具有品牌竞争力质量综合服务检测认证机构。



检 验 报 告

No: 2024-01SZ060001-3

产品名称: 出厂水

委托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01SZ060001-3

产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等级	/
		消毒剂类型	液氯
委托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 339 号
联系方式	13883130842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受检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水厂	生产单位	/
检验地点	采样现场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 825 号 2 幢 2-11-4 至 2-11-10	检验时间	2024-06-03~2024-06-24
采样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支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样品数量	详见备注	到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外观无异常	采样人	蒋李、周杰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2022 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备注	1、天气情况：小雨。 2、样品数量为：2.5L 聚乙烯瓶×1 瓶、5L 聚乙烯桶×1 桶、1L 玻璃瓶×1 瓶、0.5L 玻璃瓶×1 瓶、0.5L 无菌玻璃瓶×1 瓶、0.5L 棕色玻璃瓶×1 瓶、0.25L 顶空瓶×1 瓶、1L 聚乙烯瓶×1 瓶、0.25L 玻璃瓶×1 瓶、1L 具塞玻璃瓶×1 瓶。 3、总氯、臭氧、二氧化氯项目仅出实测值，不作判定。		

签发人:

审核人: 范春

编制人：李明珠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2024-01SZ060001-3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5.1)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7.1)
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4.1)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0.01	<0.0010	合格	GB/T 5750.6-2023 (9.1)
5	镉 (mg/L)	≤0.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4.4)
6	铬 (六价) (mg/L)	≤0.05	0.012	合格	GB/T 5750.6-2023 (13.1)
7	铅 (mg/L)	≤0.01	<0.0025	合格	GB/T 5750.6-2023 (14.1)
8	汞 (mg/L)	≤0.001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11.1)
9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7.1)
10	氟化物 (mg/L)	≤1.0	<0.10	合格	GB/T 5750.5-2023 (6.2)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0.16	合格	GB/T 5750.5-2023 (6.2)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0.0205	合格	GB/T 5750.8-2023 (4.3)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188	合格	GB/T 5750.8-2023 (4.3)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635	合格	GB/T 5750.8-2023 (4.3)
15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4.3)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468	合格	/
17	二氯乙酸 (mg/L)	≤0.05	0.0288	合格	GB/T 5750.10-2023 (14.1)
18	三氯乙酸 (mg/L)	≤0.1	0.0196	合格	GB/T 5750.10-2023 (14.1)
19	溴酸盐 (mg/L)	≤0.01	<0.005	合格	GB/T 5750.10-2023 (22.1)
20	亚氯酸盐 (mg/L)	≤0.7	0.664	合格	GB/T 5750.10-2023 (20.2)
21	氯酸盐 (mg/L)	≤0.7	0.523	合格	GB/T 5750.10-2023 (20.2)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2024-01SZ060001-3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4.1）
23	浑浊度（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5.1）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6.1）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肉眼可见物	合格	GB/T 5750.4-2023（7.1）
26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49	合格	GB/T 5750.4-2023（8.1）
27	铝（mg/L）	≤0.2	0.055	合格	GB/T 5750.6-2023（4.4）
28	铁（mg/L）	≤0.3	0.0089	合格	GB/T 5750.6-2023（4.4）
29	锰（mg/L）	≤0.1	0.0098	合格	GB/T 5750.6-2023（4.4）
30	铜（mg/L）	≤1.0	<0.009	合格	GB/T 5750.6-2023（4.4）
31	锌（mg/L）	≤1.0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4.4）
32	氯化物（mg/L）	≤250	18.7	合格	GB/T 5750.5-2023（6.2）
33	硫酸盐（mg/L）	≤250	102	合格	GB/T 5750.5-2023（6.2）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21	合格	GB/T 5750.4-2023（11.1）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177	合格	GB/T 5750.4-2023（10.1）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2.93	合格	GB/T 5750.7-2023（4.1）
37	氨（以N计）（mg/L）	≤0.5	0.04	合格	GB/T 5750.5-2023（11.1）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0.020	合格	GB/T 5750.13-2023（4.1）
39	总β放射性（Bq/L）	≤1	0.031	合格	GB/T 5750.13-2023（5.1）
五、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mg/L）	不小于0.3且不大于2	0.78	合格	GB/T 5750.11-2023（4.3）
41	总氯（mg/L）	/	1.04	/	GB/T 5750.11-2023（5.1）
42	臭氧（mg/L）	/	<0.01	/	GB/T 5750.11-2023（9.3）
43	二氧化氯（mg/L）	/	0.09	/	GB/T 5750.11-2023（8.4）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的无效。

3、本报告经涂改无效，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4、报告中“/”表示“无”或不需要填写。

5、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食品或农产品检验在5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及其它检验在15日内，向下达任务的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没有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对委托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7、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

8、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

9、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10、检验剩余样品和备查样品的保存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未约定时以30日为限（报告通知领取之日计算，但保质期低于30日时，以保质期为准），逾期本公司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

业务受理：17320454952（胡经理） 17772323844（周经理）

收发前台：（023）67065160 投诉电话：1502564495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电话：12315



扫一扫
进入官方网站



扫一扫
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业专智检测认证 用心用情细致服务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ZHONGXI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HONGQING) CO., LTD.

邮 编：400026

邮 箱：zxjcrz@sina.com

网 址：www.zxjcrz.com

认证业务：17772323844

检测业务：17320454952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825号2号楼11楼